

---

##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關於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費及我們就[編纂]所支付的佣金及估計費用後，我們估計將會自[編纂]收取額外[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倘[編纂]訂於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的最高價），我們將額外收到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訂於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的最低價），我們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約佔所得款項淨額70%）將用作選擇性收購中廣核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請參閱「業務－籌備中的電力項目」。根據市場狀況、取得監管批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後，我們預計於短期內並於2015年底前在任何情況下使用該等所得款項；及
- 約[編纂]（約佔所得款項淨額30%）將用作收購營運中的電力項目及開發收購自獨立第三方新建項目。特別是，我們正向一家獨立第三方購買風電開發權。請參閱「業務－籌備中的電力項目」。根據市場狀況、取得監管批文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倘適用）後，我們預計於短期內並無論如何於2015年底前使用該等所得款項。

倘[編纂]所訂水平較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釐定將應用於即將動工的各项電力項目的所得款項的確切細節。應用所得款項於該等項目取決於該等項目的收購，而有關進度視乎眾多因素而定，例如賣方或合營方的接受程度、取得政府批文及許可的進程以及是否會出現其他更有利機遇。我們會不斷審視現有及未來機會，並可能更換或補充任何規劃中的項目，視乎市場情況而定。

---

##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放。

倘若我們的收購及發展計劃有任何變動，包括出現未能取得所需批准和政府政策變動等事件或情況，導致上述任何項目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或出現不可抗力事件，或出現與動用上述所得款項的現有項目相若或更佳的收購或發展機遇，本公司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並在認為符合我們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可能重新分配擬定用途的資金至其他現有或新項目及／或持有有關資金作短期存款。倘若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更改，我們將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刊發公告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中作披露。